

# 市残联宣传专题片和法治宣传节目 制作与播出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法定代表人：陆晓光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市残联宣传专题片和法治宣传节目制作与播出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拍摄制作和播出专题片《爱满京华》《助残行动我们在路上》《助残进行时》，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和播出工作。

## 二、专题片具体要求

### （一）《爱满京华》

- 1、制作和播出《爱满京华》专题片共 12 期，每期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 2、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
- 3、播出频道及时间：相关频道《都市晚高峰》栏目播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需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 4、主要内容：侧重残疾人事业综合类宣传，有面有面地宣传北京市各领域在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宣传残疾人典型人物故事，彰显首都残疾人事业成就。
- 5、乙方需设立专门的工作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有专人分别负责电视节目的选题策划、视频采访录制、视频编辑、协调视频在电视台播出，以及全年所有节目播出效果报告等。
- 6、每期专题片用高清摄像机拍摄，专题片拍摄质量能够达到电视台播出要求。
- 7、每期内容在供应商新媒体矩阵不少于 3 个平台同步宣传，全年累计浏览量不少于 30 万次。
- 8、及时向甲方提供专题片播出及新媒体宣传效果报告。

### （二）《助残行动 我们在路上》

- 1、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播出专题片《助残行动我们在路上》（以下简称“专题片”），共 6 期，每期时长 15 分钟。

2、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播出频道及时间：乙方财经频道周六晚 19:30-20:00 黄金档，以及频道宣传时间档，播出日期由双方协调决定。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应当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4、主要内容：围绕无障碍环境建设、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助残先进人物典型等相关内容开展广泛宣传。

5、乙方需设立专门的工作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有专人分别负责电视节目的选题策划、视频采访录制、视频编辑、协调视频在电视台播出，以及全年所有节目播出效果报告等。

6、每期专题片用高清摄像机拍摄，专题片拍摄质量能够达到电视台播出要求。

7、每期内容在供应商新媒体矩阵不少于 3 个平台同步宣传。

8、及时向甲方提供专题片播出及新媒体宣传效果报告。

### （三）《助残进行时》

1、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和播出 15 期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和《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理念宣传、工作成效等内容的节目，每期时长预计约 5 分钟。

2、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播出频道及时间：纪实科教频道《法治进行时》栏目中午 12:00-12:30 黄金档。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应当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4、主要内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和《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理念宣传、工作成效等相关内容开展广泛宣传。

5、乙方需设立专门的工作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有专人分别负责电视节目的选题策划、视频采访录制、视频编辑、协调视频在电视台播出，以及全年所有节目播出效果报告等。

6、每期专题片用高清摄像机拍摄，专题片拍摄质量能够达到电视台播出要求。

7、每期内容在供应商新媒体矩阵不少于 3 个平台同步宣传。

8、及时向甲方提供专题片播出及新媒体宣传效果报告。

### 三、双方按第 2 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 甲方是 / 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专题片；

2.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和播出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制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播出；

3.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 甲方提出专题片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5. 除专题片外，甲方委托乙方同时制作宣传片 / 部，时长为 / 秒，在乙方 / 频道中进行播出。

6.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具体方式为：

主持人口播 / ；

片尾字幕 / ；

其他方式 / 。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188.2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95 万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 17 期（含）以上节目制作播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5 万元；乙方累计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 29 期（含）以上节目制作与播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2.25 万元；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6 万元。

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10000000026403B

疾  
★  
100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银行账号：318170935643

行号：104100006020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物品、文件等为甲方所有，拍摄完毕后乙方应当原状归还，乙方应尽保管及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遗失、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如甲方对乙方制作的专题片存在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对专题片进行及时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除甲方提供拍摄素材及资料外，乙方应保证其履行合同及提交的节目不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相关纠纷的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专题片的内容和形式。

3. 乙方有权按广播电视播出要求对节目播出端内容进行终审。

4.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5. 专题片制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节目光盘或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6. 专题片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用于非营利性之目的，可自行决定，无需经对方同意，但使用过程中不得损害对方利益。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将节目用于商业宣传。

7.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宜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 七、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八、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任意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

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节目的制作，除甲方豁免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0.1%，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廉洁自律

合同  
10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5.8

日期：2026.5.8.

